

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川0116破29号之二

申请人：成都奇妙冰上乐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王娟，成都奇妙冰上乐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倪德成以成都奇妙冰上乐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奇妙冰上公司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奇妙冰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3年12月19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，奇妙冰上乐园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银河路五段777号，于2013年1月5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开展了接管工作，但未接管到任何材料。根据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管理及变价方案，管理人不处置双流区东升街道银河路东侧、宜城大道北侧、体育中心东侧土地的地上建筑物。因无人垫付相关费用，管理人不再追收前述土地有关的保证金。同时管理人将银行存款5535.45元划扣至管理人账户。截至目前，本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22255656.36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的规定，本案中，奇妙冰上乐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同时，该案目前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成都奇妙冰上乐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黎 莎
审 判 员	李 文 里
审 判 员	伍 敏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汤 敏 敏